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万州发改价〔2020〕1号

城区各燃气企业、燃气工程安装企业：

为规范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行为，加强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，按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就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

（一）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为2895元/户（含燃气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）。安装范围：从燃气企业的天然气管道接口经调压箱、天然气气表至入户。

（二）若使用智能燃气计量表且其价格高于J2.5家用普通计量表的价格，可收取燃气计量表差价，即：智能燃气计量表进价×（1+10%）-J2.5家用普通计量表价格。J2.5家用普通计量表价格按145元/只计算。

二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具体收费标准由用户与燃气企业或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协商确定。

（一）别墅、建筑高度大于100米超高层住宅。

（二）同一建筑内单层层高或户内总层高超过3米的部分住宅。

（三）城区居民自建房。

（四）因采暖需增大供气管径及计量表具型号的。

三、城区居民申请拆除、改建天然气设施和异地迁装的，其工程费用由用户与燃气企业或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协商确定。

四、燃气企业或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在实施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时，发生的市政设施赔偿等费用，由用户承担，燃气企业或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应事先告知。

五、鼓励推广使用安全、节能、高效、环保的天然气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产品。鼓励天然气行业通过推广使用智能化技术和设施设备，提升天然气行业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原万州价商〔2005〕52号、万州价商〔2007〕106号、万州发改价〔2018〕11号同时废止。

七、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城区各燃气企业、燃气工程安装企业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严格按照本《通知》规定执行，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 2020年1月15日